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 罚〔2019〕23 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小咪熊美食店，经营者：郭兆全，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533124MAGN5RA97M，经营范围：冷饮、小吃服务，经营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宛南路。

2019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陇川县章凤小咪熊美食店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经营活动，在食品处理区现场查获超过保质期食品：1、金三绿茶 240g/袋，玖袋，生产日期：2017年5月28日，保质期：24个月。已拆封壹袋，毛重 215g；2、果味粉 1kg/袋，壹袋，生产日期：2018年3月8日，保质期：12个月。已拆封壹袋，毛重 377g；3、玫瑰乌龙 120g/袋，叁袋，生产日期：2017年5月29日。保质期：2年；4、台味红茶 120g/袋，壹袋，生产日期：2017年4月28日，保质期：24个月；5、奶盖绿茶 500g/袋，壹袋，生产日期：2017年5月28日。保质期：24个月。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过期食品进行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2019〕4-04号。经调查，当事人于2018年10月份购买了金三绿茶 240g/袋，玖袋，购进价 15/袋；果味粉 1kg/袋，壹袋，购进价 13/袋；玫瑰乌龙 120g/袋，叁袋，购进价 15/袋；台味红茶 120g/袋，壹袋，购进价 15/袋；奶盖绿茶 500g/袋，壹袋，购进价 15/袋，总价值 223元。至2019年6月13日我局在食品检查时，以上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其中金三绿茶壹袋和果味粉壹袋已拆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

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此证据证明查获现场及检查经过的现场事实。

2、2019年6月13日，经当事人郭兆全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三份4张，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勐宛南路，陇川县章凤小咪熊美食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事实。

3、2019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小咪熊美食店（郭兆全）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4、2019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真实性。

5、2019年7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熊海兵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此证据证明于2017年10月份购买了金三绿茶240g/袋玖袋，购进价15/袋；果味粉1kg/袋壹袋，购进价13/袋；玫瑰乌龙120g/袋叁袋，购进价15/袋；台味红茶120g/袋壹袋，购进价15/袋；奶盖绿茶500g/袋，壹袋，购进价15/袋，总价值223元。至2019年6月13日我局在食品检查时，以上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其中金三绿茶壹袋和果味粉壹袋已拆封，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2019年7月8日，当事人熊海兵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的真实性。

7、2019年7月8日，当事人熊海兵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资格情况。

8、2019年7月8日，当事人熊海兵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妻子郭兆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

9、2019年7月8日，当事人熊海兵提供健康证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健康状况，符合从事食品经营情况。

10、2019年7月8日，当事人郭兆全因家中有事，全权委托其丈夫熊海兵配合及接受该案的相关程序和行政处罚决定，此证据证明了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检查人、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字认可。

2019年月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19〕4—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食品金三绿茶 240g/袋，玖袋。已拆封壹袋，毛重

215g; 果味粉 1kg/袋, 壹袋。已拆封壹袋, 毛重 377g; 玫瑰乌龙 120g/袋, 叁袋; 台味红茶 120g/袋, 壹袋; 奶装盖绿茶 500g/袋, 壹袋;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 陇川县财政局, 账号: 5600005644416012, 地址: 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二份送达, 二份归档, 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